（上接B027版）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德泽世家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2014年11月20日前6个月内，买卖蓝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关系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泽世家	0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德泽世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2014年11月20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蓝鼎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德泽世家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德泽世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韦振宇先生，韦振宇控制核心企业的过往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1、北京软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939.49	638,362.80	66,00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00.00		
预付款项	16,4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984,467.00	51,058,627.60	508,669.7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670,406.49	51,696,990.40	574,672.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16.66	54,853.00	83,831.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7,816.66	1,054,853.00	50,083,831.20
资产总计	81,698,223.15	52,751,843.40	50,658,50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	2012	2011
(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26,011.76	285,759.41	237,248.85
应交税费	41,984.53	50,10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742,603.21	10,581,840.93	3,154,99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10,599.50	10,917,704.23	3,392,24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712,376.35	−8,165,860.83	−2,733,74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87,623.65	41,834,139.17	47,266,25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698,223.15	52,751,843.40	50,658,503.67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000.00		
减：营业成本	197,8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0.00		
销售费用			37,113.90
管理费用	7,471,800.34	5,429,016.39	2,705,038.18
财务费用	895.49	1,649.98	−8,407.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5,755.83	−5,430,666.37	−2,733,744.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59.69	1,44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2,115.85	−2,733,744.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6,515.52	−5,432,115.85	−2,733,744.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成立至今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2,438,814.6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990.00
其他应收款	514,373.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8,069.8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953,187.6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113,05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13,059.83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100,000.00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0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59,872.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9,440,127.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40,127.82
资产总计	9,553,18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53,187.65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568,367.08 |
财务费用 | −8,494.90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59,872.18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59,872.1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9,872.18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59,872.18 |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德泽世家的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2、韦振宇身份证复印件；

3、德泽世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4、德泽世家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洽谈的情况说明；

5、德泽世家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6、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蓝鼎棉纺织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

7、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8、德泽世家及其关联方与蓝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9、德泽世家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10、德泽世家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上述机构和个人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11、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前6个月内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12、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4、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

16、德泽世家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1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德泽世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19、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12个月不转让收购股权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蓝鼎控股董秘办公室。

深圳德泽世家[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振宇

2014年11月[illegible]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德泽世家[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振宇

2014年11月[illegible]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进行了审查，有理由确信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涛 陈飞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晨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illegible]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仙桃市
股票简称	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72,687,000变动比例：29.9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振宇

2014年11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0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后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1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公司于2014 年11 月20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向当地法院提交重整申请。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14 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之间的交易日，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无锡中院受理了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或者公司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六、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七、截至2014年11月21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553.84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40,617.8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49,486.24万元，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19,474.69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111,578.74万元。

八、截至2014年11月21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5,5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91,713.89万元和6,239.38万美元。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

九、公司不存在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和股票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查询，因受公司破产重整事件影响，第一大股东为满足其债权银行的要求，维护其自身良好的银行信用，拟自本公告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权，减持比例不超过5%，第一大股东将至少在本公告披露后的第五个交易日起开始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前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3.71%，减持后持股比例将不低于8.71%，预计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查询，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在在股权转让事项。

十、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4年11月14日、2014 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三个交易日）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

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十三、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6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1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1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通知：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8日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公司股份463,98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462,397,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公司股份1,589,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3,401,575股，反对0股，弃权4,300股，回避581,5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9,761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4,300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3,402,575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回避581,5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761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300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3,979,975股，反对0股，弃权74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1,261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7,400股，占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8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9,192,5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1667%，其中现场投票4人，代表股份206,465,4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7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2,727,1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3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国俊、邱可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包头常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包头常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股份")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朗脉股份100%的股份，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朗脉股份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99.94%的股份，包头常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朗脉股份东邵春林、赵松年、江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0.06%的股份；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朗脉股份100%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76号)，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1,2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1,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朗脉股份股东，即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诣实业")、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助实业")、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康投资")、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欧卓越")、浙江东瑜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瑜高投")、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显泽")、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赛盛")、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投资")、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康投资")、江建刚、兰薇、邵春林、赵松年、江捷。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99.9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9,881,422股，其中向朗诣实业发行106,753,737股，向朗助实业发行26,014,169股，向赛康投资发行17,002,556股，向江建刚发行14,357,833股，向中欧卓越发行7,266,369股，向东瑜高投发行6,358,169股，向上海显泽发行5,086,536股，向浙江赛盛发行5,812,638股，向比邻投资发行3,632,802股，向瑞康投资发行1,816,400股，向兰薇发行4,590,735股，向邵春林发行495,591股，向赵松年发行364,051股，向江捷发行329,836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9）股份限售期安排

朗诣实业、朗助实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赛康投资、中欧卓越、东瑜高投、上海显泽、浙江赛盛、比邻投资、瑞康投资、江建刚、兰薇、邵春林、赵松年及江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10）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89%；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弃权3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79%。

1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包头常铝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朗脉股份0.06%股份，其中，以25万元现金购买邵春林持有的朗脉股份0.025%的股份，以18万元现金购买赵松年持有的朗脉股份0.018%的股份，以17万元现金购买江捷持有的朗脉股份0.017%的股份。

该等现金对价于交割日起60日内由包头常铝向邵春林、赵松年、江捷分别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208,789,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8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